

金融機構間得共享客戶資訊之法令規定彙整表

項次	法規	內容	是否申請
銀行類			
1	「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如有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內容包括訂定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0 項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簡稱共同行銷辦法)	1.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於營業場所內辦理其他子公司之業務，須先向本會申請許可，並應依共同行銷辦法第 2 條至第 9 條之規定辦理。又依共同行銷辦法第 4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首次申請共用營業場所辦理共同行銷案件，應向本會申請核准，嗣後經核准事項如有變動，除增加子公司或業務項目外，毋須再申請核准。 2.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無須向本會申請許可，須依共同行銷辦法第 10 條至第 13 條規定辦理。 3. 其他種類之共同行銷行為無須向本會申請許可，惟須依共同行銷辦法第 14 條規定建立適當之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用申請 (內容 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依各相關業法規定辦理。	
4	<p>1. 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p> <p>2. 本會 102 年 1 月 2 日金管銀法字 第 10110006500 號令。</p>	<p>1. 銀行（包括信用合作社）、證券商、保險公司等機構，於本業機構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健全，且本業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人員具備他業法令所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或證照，得向本會申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p> <p>2. 依本會 102 年 1 月 2 日令第 2 點，代理他業或委託他業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公司等機構，應就其首次合作案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申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5	<p>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46 條、第 55 條及第 56 條、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申報與揭露辦法第 2 條。</p> <p>2. 本會 93 年 9 月 13 日金管銀（一）字 第 0938011562 號令。（刻正研議修正中）</p>	<p>金融控股公司因依法令規定彙整報送集團營運資料予主管機關及管理被投資事業之需要，要求子公司將其業務資料及客戶資料等提供金融控股公司建置資料庫，以管理集團風險，並保障客戶權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用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6	<p>1. 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財政部 82 年 7 月 12 日台財融字第</p>	<p>銀行業及金融控股公司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避免承作不當之利害關係人交易，致損害大眾權益及影響健全經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用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821165024 號 函、本會 99 年 9 月 28 日金管 銀法字第 09910004570 號函。</p> <p>2. 本會 102 年 5 月 1 日金管銀 合字第 10230001141 號函。</p>		
--	--	--	--

證券期貨類

<p>1</p>	<p>「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p>	<p>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如有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內容包括前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p> <p>一、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p> <p>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得要求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並應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使分公司（或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p> <p>三、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露之安全防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1.「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6、10、11、13及14條</p> <p>2. 依本會103.1.13金管銀法字第10200325680號令</p>	<p>1.「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規定之金控子公司（不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等子公司）於營業場所內跨業銷售金融商品，辦理本辦法第6條所規範之銀行業務、證券業務（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代理國內基金之銷售及買回；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投資人下單至證券商；證券相關業務之代收件）、期貨業務（期貨經紀業務或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期貨交易人下單至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相關業務之代收件）及保險業務。</p> <p>2.金控法第4條第4款所定義之子公司（但不包括國外子公司）：</p> <p>(1)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如寄發商品簡介、電話行銷)。</p> <p>(2)非於營業場所內跨業銷售金融商品(如子公司人員走動式服務客戶(如外訪客戶)時或透過電話行銷、手機、數據通訊等方式服務客戶時行銷、推介他業商品)。</p> <p>(3)子公司間共用人員、設備以從事行銷相關前置或後續工作。</p> <p>(4)其他跨業行銷或共用資源之行為。</p> <p>3.依本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在營業場所辦理共同行銷之金控之子公司雖不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等子公司，但依本辦法第</p>	<p>■ 不用申請 (內容2至4)</p> <p>■ 首次申請 (內容1)：依銀行類項次3之申請原則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	--	--	--



		<p>13 條及問答集 8.3 規定仍得從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惟應依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依各相關業法之規定辦理</p> <p>4. 銀行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 之證券子公司依財政部 92.6.27 台財融(一)字第 0920025294 號令規定於該銀行營業場所辦理合作推廣證券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所從事之業務範圍得比照金控子公司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p>	
3	<p>1. 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p> <p>2. 本會 102.1.2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6500 號令</p> <p>3.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3.5 台財證二字第 0930000857 號函</p>	<p>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保險商品項目、證券商品項目【1.代理國內基金之推介、銷售及買回。2.股務代理之代收件(股務代理之範圍為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一條之一所規定之各項事務)】及銀行商品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用申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首次申請：依銀行類項次4之申請原則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保險類</p>			
1	<p>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p>	<p>保險公司如符合本規範條件者，得檢具其符合條件之證明文件等、向本會申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其中保險公司與他業機構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才能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用申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首次申請：依銀行類項次4之申請原則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2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在其營業場所辦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一定範圍之業務，經客戶同意後，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得交互運用客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依銀行類項次3之申請原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4項之規定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內容包括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8點第1項第1款第2目	消費者於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對於消費者免重複填寫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本注意事項所稱電子商務包括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其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需向本會申請核准。
5	保險業辦理「保全／理賠聯盟鏈」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	保戶經由首家保險公司所建置之網站專區、網頁、行動應用程式（APP）或行動服務向該公司提出契約變更或理賠申請，並同意將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本案係經試辦成功後所訂規



		<p>關文件影像資料透過壽險公會之「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推播通知其他保險公司一併申請。轉收保險公司即可就電子收檔的資訊欄位及影像資料優先受理審核，無需保戶另行申請並等待紙本文件送達。(省去寄送時間，理賠之紙本文件仍需繳回首家保險公司以供核對影像)</p>	<p>範(依據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非試辦業者可依該應循事項規範辦理加入聯盟鏈。</p>
--	--	--	--

